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杨凯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2、由于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曾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天玑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目前其股票的限购期已满（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

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杨凯先生1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0.83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钰昌_____

徐宇舟_____

姚宝敬_____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